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642号

申 请 人：李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李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其提出的《依职权履职申请书》未在法定时效内作出回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9月2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1.责令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职权履行职责回复李某某2025年3月19日以EMS邮寄依职权履行职责申请书；2.依法责令自然资源局以职权履行移送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3月19日以EMS的形式向自然资源局邮寄了依职权履行职责申请书，自然资源局没有在法定时效内回复申请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42条，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1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请求复议机关能够依法依规审核，回复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申请书。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已按期作出答复，不存在“超期回复”情形。根据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中自述，其于2025年3月19日以EMS形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依职权履职申请书》。经被申请人收发登记核查，该申请书于2025年3月21

日实际签收并进入业务办理流程，此为被申请人“收到申请”的法定起算时间。针对申请人提出的“办理失地社保”履职请求，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14日作出《答复书》，明确告知其失地社保办理的职责主体、法律依据及申请路径，并于2025年5月15日通过EMS向申请人现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某某区某某街道某某苑西区XX幢1单元X楼XX）邮寄送达，物流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25年5月19日签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七条和行政履职答复的通用时效规则的规定，本案中履职申请书的起算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截止日（60日届满）为2025年5月19日，被申请人实际答复日为2025年5月14日。经核算，从“收到申请”到“作出答复”共计55天，未超过“两个月（60日）”的法定答复期限，申请人主张的“超期回复”无事实依据。2.被申请人的答复内容合法合规，已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申请人的核心诉求为“办理失地社保”，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征收土地批复前将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资金划拨到相应社会保险基金；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资金计入被征地农民个人账户。被申请人在《答复书》中已明确告知申请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划拨职责归属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资金计入被征地农民个人账户的职责归属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被申请人并非该事项的直接办理主体。同时，直接引导申请人向具备社保基金拨付职责的单位和部门申请办理失地社保相关事宜，并明确表态“如果社保部门征求被申请人相关意见，被申请人将依法依规予以配合处理”，已充分履行行政机关的信息告知与协助义务，不存在履职遗漏。3.申请人

的行政复议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支撑。申请人提出的“责令被申请人履行回复职责”“责令履行移送职责”两项复议请求，均无有效依据。关于“责令履行回复职责”：如前所述，被申请人已在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5月19日的法定60日期限内，于5月14日作出书面答复并送达，该请求所依据的“未回复”事实不存在。关于“责令履行移送职责”：《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移送职责”，适用情形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而本案是申请人针对“失地社保办理”提出的履职申请，并非“违法案件管辖争议”，该条款不能适用，“移送职责”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综上，被申请人已全面履行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7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以行政复议申请书书面内容为准。

经审理查明：2025年3月19日，申请人李某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寄一份《依职权履职申请书》，“请求贵局依法履行职责，尽快为申请人办理失地社保相关事宜”。EMS123733674XXXX物流信息显示该邮件于2025年3月20日18:04分签收。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于2025年5月14日作出《答复书》，告知申请人“您寄送的《依职权履职申请书》已收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现就您申请办理失地社保相关事宜答复如下：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征收土地批复前将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资金划拨到相应社会保险基金；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资金计入被征地农民个人账户。请您向具备社保基金拨付职责的单位和部门申请办理失地社保相关事宜。如果社保部门

征求我局相关意见，我局将依法依规予以配合处理”。被申请人通过 EMS100252545XXXX 邮寄送达申请人，李某某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签收。申请人李某某认为被申请人没有在法定时效内作出回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依职权履职申请书》及邮寄签收记录；2.《答复书》及邮寄签收记录；3.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豫 16 行初 XXX 号行政判决书。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李某某请求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尽快为其办理失地社保相关事宜，被申请人已经在 60 日内作出答复，并不存在申请人所称的未在法定时效内回复的情形，申请人所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相关条文，均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办理失地社保没有关联性，故其两项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李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11 月 4 日

抄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